上海市司法局

沪司发[2024]6号

关于开展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2023 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

各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

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司法部关于开展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香港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合湾律师事务所驻大陆代表机构2023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4〕1号)的要求,我局将依法开展辖区内外国和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2023年度检验工作,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

2024年3月31日之前登录司法部政务服务平台(http://zwfw. 12348.gov.cn),在线填写年度检验信息,提交年度检验材料电子版,并按要求报送年度检验材料纸质原件,接受年度检验。

二、年度检验时应提交的材料

- (一)《代表处 2023 年度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代表处 2023 年度业务活动情况,应说明业务范围,办理法律事务总件数,法律事务涉及的专业类别、国家或地区,代表处业务收入等事项;
- 2. 代表处和中国律师事务所交流合作与委托办理法律事务的情况, 应指明中国律师事务所的名称、交流合作的类型与内容、接纳培训中国律师的情况等;
 - 3. 代表处常驻代表情况,应同时注明代表的变更情况;
 - 4. 代表处聘用辅助人员情况,应同时注明人员的变动情况;
- 5. 代表处年度财务收支情况,年度财务收支情况统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6. 代表处及其代表和其他人员的纳税情况, 纳税情况统计至 2023年12月31日;
- 7. 代表处及其成员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履行《管理条例》和《管理办法》中规定义务的情况;
 - 8. 代表处认为需要在年度报告中说明的其他情况。
 - (二)代表处现任代表 2023 年度执业行为良好的证明文件。该

文件需由代表执业资格取得国的相关管理机构出具。

- (三)代表处及其代表有效的执业责任风险保险文件。应当将 上海代表处及其代表纳入保险范围。
- (四)代表处总部律师事务所在其本国已经合法设立的证明文件。
 - (五)经注册会计师或审计师审计的代表处年度财务报表。
- (六)《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公告登记表》(见 附件1)。
- (七)《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代表情况表》(见 附件2)。
- (八)《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雇员情况表》(见 附件3)。
- (九)《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沪代表处业务、纳税情况表》 (见附件 4)。
- (十)《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登记表》(见 附件5)。
- (十一)《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见附件6)。
- (十二)《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见附件7)。

以上所有文件请提供正本一套即可,外文材料请附中文译文。 其中,(一)、(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 项需经代表处首席代表签署并加盖代表处印章,同时提供电子版本。

三、需要注意的事项

2023年11月7日,《取消外国公文书认证要求的公约》在我国生效实施。其他缔约国公文书经本国公证机构公证、其本国主管机关签发附加证明书后即可送往我国使用,不再需要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代表机构有关年度检验材料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通过年度检验的代表处,请持代表处执业证副本及现任代表的执业证到我局律师工作处(建国西路 648 号 2308 室)办理年度检验手续。

未按时报送年度检验材料,接受年度检验,或者未通过年度检验的,我们将根据《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驻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进行处理。

联系人: 王 蓁, 联系电话: 24029149 特此通知。

附件: 1.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

- 2.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代表情况表
- 3.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雇员情况表
- 4.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业务、纳税情况表
- 5.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总部信息登

记表

- 6.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首席代表联系表
- 7.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行政主管联系表

上海市司法局 2024年2月1日

附件 1

外国(香港)律师事务所驻上海代表处公告登记表

XXX 律!	师事务所驻上	海代表处	
英文名称 (大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日	期:		
首席代	表:	(中文)	(英文)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网址:			

说明:

- 1. 律师事务所中文名称前应注明国别(地区),如:美国、英国、中国香港等;
- 2. 英文名称后应加注国别(地区)缩写,如:(USA)、(UK)、(HK)等。